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570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丁○○

受安置人即

少 年 乙 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詳附表

法定代理人 乙 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詳附表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少年乙准予自民國114年8月1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114年10月31日止。

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少年乙因其法定代理人即父親乙未為適當養育及照護，前經聲請人評估有緊急安置於適當場所之必要，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規定，於民國109年10月29日將乙緊急安置在適當場所，並獲本院裁定准予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至114年7月31日。安置後乙與乙雖已進行實體互動，然乙仍存有恐懼及抗拒態度。而乙之親職教育計畫雖已完成，但親職能力仍待提升，且對於乙之返家計畫僅有口頭承諾，但無具體執行，成效不彰，並有多次對乙失約之情，乙仍無法信任可受到乙之妥善照顧，兩人間親子關係尚待修復，為顧及乙的人身安全考量，非延長安置不足以提供照顧及保護，爰依同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4年10月31日止延長安置乙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1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02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03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04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05 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
06 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
07 母、監護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
08 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
09 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
10 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
11 第1項、第57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2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
13 遇計畫表、真實姓名對照表、戶籍資料、本院114年度護字
14 第285號民事裁定及兒童及少年受裁定安置前依家事事件法
15 第108條表達意願書(同意接受安置)等件為證，堪信為真
16 實。本院審酌上開資料，考量乙之親職能力仍待提升，且未
17 有具體可實施返家計畫，而乙對於與乙之間的互動，仍有抗
18 拒與畏懼，難認其目前返家可受妥適之照顧，又其餘親屬現
19 亦無力協助照顧乙，故為維護乙之利益，如不予延長安置，
20 顯不足以保護乙。是本件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乙，核與首揭
21 法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22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
23 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25 家事第三庭 法官 吳昆達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8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30 書記官 周紋君